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

2. 做好服务殡葬改革的相关事务工作、推行火化、全区骨灰公墓管理等行政辅助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二、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2.68 万元。

（二）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72.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5 万元，下降 0.8%，

主要是有事业人员退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68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72.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5 万元，增长/下降 0.8%，主要是有事业人员退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1.72 万元，占 70.2%；日常公用支出 36.33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04.63 万元，占 22.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72.6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

（五）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72.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98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92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8 万元，占 89.1%；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占 6.3%。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1.9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390.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9.4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9.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改革支出。

（六）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368.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市区来我区考察检查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我区考察人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2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104.63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